

站内搜索



[首页 \(/index.html\)](#) / [交大要闻 \(/jdyw/index.html\)](#) / [正文](#)

## 交大要闻

### “私法中的法理”暨第五届“法理研究行动计划”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交大举办

2018年12月28日 责任编辑：许月



12月22日至23日，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浙江大学法理研究中心、《法制与社会发展》杂志社、《交大法学》杂志社共同主办的“私法中的法理”暨第五届“法理研究行动计划”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举行。本次研讨会延续“法理研究行动计划”理论旨趣和研究规划，以“私法中的法理”为主题而展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文显教授，台湾大学法学院终身特聘教授黄茂荣，上海交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郑成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清华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崔建远，复旦大学法学院刘士国教授，厦门大学法学院徐国栋教授等数十位学者和专家出席会议。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周承致开幕词，开幕式由凯原法学院党委书记汪后继主持。



周承在致辞中介绍了上海交通大学和凯原法学院的发展历史和现状，表明上海交大对法学的重视与支持，高度肯定了张文显教授发起倡导的“法理研究行动计划”和本次研讨会召开的重要意义。



郑成良教授从价值目标确认、为现代文明的价值推论提供一套逻辑线索与一套价值整合的方案等方面切入，阐述了私法中的法理价值体系，并对本次会议及与会的年轻学人致以期待。



张文显教授指出，在改革开放四十年、依法治国四十年、法学复兴四十年等特殊时间节点，召开“私法中的法理”学术研讨会具有特殊时代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发展实现了从形式法治到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融合的重大转型，并正在加快转型为良法善治。这一重大转型同样标记了法学理论的转型升级。良法善治的目标导向使我们从法律的崇拜者，到法治的实践者，成长为法理的思想者，也必然使法学研究直面法理。私法是法理元素的萌发点，是法理要素的宝库。就当代中国而言，加强对私法中的法理研究至关重要，既是编纂民法典的迫切需要，也是公正司法、文明司法的必然之势，更是私法学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私法中的法理”学术研讨既是一场私法法理研究成果的展示，也是私法法理之学的真正起航。



会议就民法典编纂中的法理、民商法中的法理、私法中的方法论、公法与私法交叉中的法理、实体法与程序法中的法理等五个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33位学者作专题报告。在会议闭幕式上，张文显教授作学术总结，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孔祥俊教授致闭幕词。

作者： 叶玲杰  
供稿单位： 凯原法学院

沪ICP备05052060 沪举报中心 版权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 新闻网编辑部维护

地址：上海市东川路800号 邮编：200240 查号：86-21-54740000